

##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  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民國 114 年國土計畫依法將全面實施，請繪製示意圖呈現國土計畫、區域計畫以及都市計畫在 114 年前後之轉變，(15 分) 並說明國土計畫法有別於區域計畫法之特殊立法重點。(10 分)
- 二、依都市計畫法，都市計畫變更的類型有幾種？(10 分) 請說明不同變更啟動的時機與法條依據。(15 分)
- 三、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當透過計畫及土地管制工具促進依計畫開發利用，請列舉出三種依都市計畫法、平均地權條例或土地法等之規劃，促進土地有效率開發使用之規劃管制工具，並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何謂「更新地區」？何謂「實施者」？(10 分) 請說明更新地區的優先劃定情形、迅行劃定情形以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劃定情形。(15 分)